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 14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36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1 9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107/11/02
董 事 會 決 議 情 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買 回 期 間	107/11/05~107/12/17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種 類 : 普 通 股)	1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新 台 幣)	314,864,720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1.49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10,000,000 股 (註 1)

消除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141,234,265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11,412,342,650 元

註 1：第 19 次買回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21 日。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尚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並依相關法令發佈重大訊息，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在案。

五、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 (二)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三) 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 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七)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股東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為通知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九)本公司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公司網頁(路徑：<http://customer.ktb.com.tw>/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股東相關法令措施宣導)查詢參考。

六、本公司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經本公司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採簡易合併方式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府城財產保代)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消滅公司。

(二)本公司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增加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114190 號函核准在案，擬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 3 日。

(三)因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次合併屬母子公司間之合併，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並無換股問題，故本公司無須因合併而支付對價。自合併基準日起，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所有權利義務均依法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9~26 頁）

決議：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 2,877,800,988 元，除提列依銀行法規定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296 元、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 0.5% 之特別盈餘公積 14,389,005 元及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函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267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3,398,589,506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7 頁）
- （四）評估此次派發現金股利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若以 108 年 1 月財務數字為基礎試算，資本適足率為 14.18%，仍可為穩定之水準。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詳見附件，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8~53 頁，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有關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有關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標點符號，爰修訂第2條。</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考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p>第五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一、金管會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爰本行配合修訂。</p> <p>二、金管會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爰本行配合修訂。</p>
<p>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p>	<p>第七條 一、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p>	<p>一、調整條文項次、款次及目次，並刪除「二、投資非供營</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及「<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及風險管理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及相關業務處理辦法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本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承受及處分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p> <p>(三)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1. 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OBUS</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p> <p>2. 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暨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p> <p>3. 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4. 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75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p>	<p>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二、依據「投資有價證券及風險管理政策」第二條規定：「投資依據：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及第七十四條之一及金管會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另依據金管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1。</p> <p>三、依據現行財務部所制定內規名稱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1條文。</p> <p>四、依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爰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2。</p> <p>五、依據現行法律事務部所制定內規名稱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2條文。</p>
---	---	--

<p>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限額比照前款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八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第八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p>
<p>第十三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第十三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p>	<p>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納入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四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第十四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p>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五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六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五條</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第十五條</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酌修文字</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一、依據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爰修訂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p>
---	---	---

<p>本行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u>本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爰修訂第 28 條。</p>
<p>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酌調文字。</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第二十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u>工作規則</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u>人事管理辦法</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一、「本行人事管理辦法」修改為「本行工作規則」，爰修訂第31條。 二、有關本行員工懲戒規定於「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p>